



暗 作品

AN WORKS

[蒲公英之恋]系列



# 一室阳光

YISHIYANGGUANG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蒲公英之恋】系列

# 一室阳光

YISHIYANGGUANG

暗\*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蒲公英之恋/暗著.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6

ISBN 7-80742-058-8

I. 蒲… II. 暗…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2701 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蒲公英之恋

---

|      |                         |
|------|-------------------------|
| 著 者  | 暗                       |
| 责任编辑 | 王子                      |
| 特约编辑 | 萌朦 张小燕                  |
| 出 版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
| 地 址  | 江西南昌阳明路 310 号 330006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蓝空印刷厂                 |
| 开 本  |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
| 字 数  | 220 千                   |
| 印 张  | 7                       |
| 版 次  | 2006 年 11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7-80742-058-8/I·41 |
| 定 价  | 20.00 元                 |



# 暗

鬼女作家，〇年代生人，常驻各大小说网站，以其激烈、独特的写作风格吸引了一批忠实粉丝。其小说善于制造悬念，令人一读便不忍释手，绝对有全新的、前所未有的快感体验。

难怪有人说：暗的小说如黄昏泗渡的豹子回望瞬间，美艳、警觉、不凡……

成名作《寂寞妖红》、《颜夕》、《宛若归去》、《寂寞吸血姬》等多部，在网络及纸媒肆虐风行。

策 划：龙的天空

责任编辑：王 子

特约编辑：萌 滕 张小燕

封面设计：阅优坊 

摄 影：小王子

模 特：李 佳 沈晓鸥等



# 寂寞阑珊处

——那个优雅的鬼女子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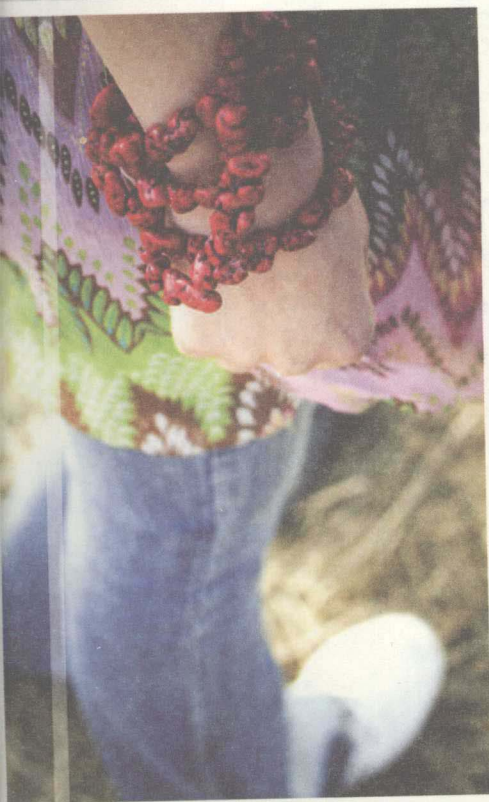
序：寂寞阑珊处——那个优雅的鬼女子

1

PART: 1

烙印在青春里

3





PART: 2

伤痛 + 眼泪 = 成长

95

PART: 3

落进我眼里的星星

167





## 序

可爱的编辑让我写序，思量许久，不知从何下笔。原想对《一室阳光》做个引读，可似乎剥夺了读者的权利，所以还是谈谈暗。

暗的文给我的感觉一直是神秘莫测、千变万化，一如她笔下一个个生灵的女子：婉约、矛盾、精明、执著、睿智……以及优雅。

我总以为女性有种天生的优越，那便是无论十六岁还是六十岁，都不会让自己的梦想褪色，一旦想起便让梦想插上翅膀，随时飞抵想去的地方。

女性作者也是一样，所不同的是她们将自己的灵魂分予了笔下的生灵，替自己演绎绚丽的梦想。

今天，暗，这个优雅的鬼女子便送给心爱的你们一对她梦想中的翅膀。

暗说她的每部作品都有一个主题，都想讲明白一件事，《一室阳光》也不例外。

至于要讲清什么事，叶叶这里留个悬念，留待看官自己去寻找答案。

暗这个人，基本上是一个喜欢搞怪的矛盾体：她会穿上不知谁的“衣裳”，在网络上睁着无邪的大眼答复你，暗？她是谁？她也会为自己恶搞出“风流涕涕”的昵称，混迹于网络上各个 Q 群。然而，直到今天，她对某叶叶的“戏弄”还刻在某叶的心尖，挥之不去。

可暗又是一枚多情种子。看过她的文章，基本上都会为她笔下一个个鲜活的俊男美女倾倒，为她故事中跌宕的情节纠心，心底并隐约感慨着什么。

然而，暗又是寂寞的。就着一杯清茶，于夜深人静时独对电脑，手指飞快敲打键盘，任珠玑的字句如流水般冲走寂寞……

难怪她称呼自己鬼女子？

我却更愿意叫她鬼才，富有灵性的篇章最能展示她的才华。

好了，说了这些，如果能给暗心爱的你们留下丁点儿关于暗的印象，也算功德圆满。真正对暗的品位与评价，还需各位看官敲板。

只是，品暗之时，静静坐于清风相伴的窗前床头，沏一杯香茶或煮一杯咖啡，就着“一室阳光”……

大概别有一番滋味。

尚叶叶拙笔

2006年9月1日凌晨1时



我们多彩的青春里，  
充满了各种绚丽的色彩，  
红色的爱情，白色的纯真，  
青色的岁月，  
在我们的视网膜上留下一片斑斓。





# PART:1

## 烙印在青春里

A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wearing a black short-sleeved top and a light blue denim skirt, is walking away from the camera on a set of train tracks. Her arms are outstretched to the sides, and her hair is blowing in the wind. She is wearing dark high-heeled shoes. The train tracks lead into the distance, flanked by greenery and some buildings under a cloudy sky. Power lines are visible overhead.

那一年

暑假，

我还是我，

飞扬跋扈。



那一年暑假，我还是我，飞扬跋扈。一贯的短发，喜欢大衬衫与牛仔裤，无数次上公共厕所时被人从后面叫住：“喂！小同学请看好，男厕所在这边！”

一回头，那人又笑：“哦，原来是女同学呀，干嘛打扮成这样？”

低头看看自己，我无所谓地耸耸肩，这样方便嘛。而且，我还没有找到可以令自己专心梳妆的对象。

可是爸爸不喜欢，就像现在，他正对我训话：“络络，你怎么可以这样不听话？你怎么可以这样任性？你怎么可以这样不像一个女孩子？”

诸如此类责怪，计较起来可以一串串连下去，如果一定要追究到底，那只有一个源头：你怎么可以被生下来？可他又不肯这样说。

于是他将这一切归究成其他原因，譬如说：“你整天和什么人玩？一身痞子相！”

唉！他说错了，我不同别人玩，我只和萧瑟混。

现在想来，曾经，我是那么喜欢萧瑟，爱看她打扮，爱同她说话，甚至，听她骂街我都觉得津津有味、甘之如饴。

当然，我不是同性恋，虽然我是个标准的假小子，高兴时大叫大跳，生气时叉腰横眉，一言不和时甚至会拔拳相对。

从小我就不愿意和女孩子在一起玩，对于我来说，她们是一群奇怪的生物，永远词不达意语不成篇。进了学校就更恶心，一个个花枝招展扭扭捏捏，人生观和理论基础倒是建立起来了。中学时，就有一个同桌告诉我，她的目标是要嫁个有钱人，变着法子地让我带她到朋友家里玩。至于么？我想，才中学生呢，十四五岁的黄毛加平胸，就算找到了有钱人，人家也对她们没兴趣呀。

我欣赏萧瑟，是因为她不肯按常理出牌，顶天立地，鬼神不忌，比如她常常说：“这年头，说错话比做错事更罪加一等，因为，涉及到

思想原则性。”

于是她绝少提意见，做起事情雷厉风行，同时显得高深莫测。

在她的影响下，我心安理得地做错事，反正错了可以改。就算罪孽重重，严重如手里的屠刀刚放下来都可以立地成佛，又有什么事值得太过担心？

回过神来，爸爸还在继续教育我：“现在你正式考入S大了，那里的功课最紧，不能再像以前一样胡闹，你看看夏平……”

咦？什么时候夏平成了我的榜样？

说好听点，他与我是青梅竹马之交，其实我们在十四岁以前一直是最冤的死对头，每次见面都搞得像叶孤城大战陆小凤。

他擅长擒拿与铁布衫，我优于轻功和暗器，胜负各有千秋，但大家都是有分寸的人，公私分明，打归打，绝不会伤了脸和露出衣外的地方，伤口再痛也不会告诉双方家长知道。

十四岁以后，他渐渐地沉静温和下来，我也就不好意思赶尽杀绝。我们同时迷上了游戏机，一起相约打CS，后来又打地图战，他奋勇当前一夫当先，我只管在后面抢金矿与鞭尸。这种合作方式缓解了我们之间的矛盾，好在我们父母一直是世交，孩子们没日没夜地窜来窜去他们也毫不见怪。

再回过神来，爸爸说：“夏平比你更像女孩子呢！”

“哈哈……”我终于忍不住笑出来。

这一下可坏了，他勃然大怒，手掌拍得桌面啪啪地响：“还笑得出来？你好大的胆子，这一点年纪就天不怕地不怕了，络络，你以后迟早要吃苦头的。”

我吐吐舌头，为什么爸爸总是这样容易动怒？如果萧瑟是他的女儿，他岂不是要被活活气死？

还好，此时有人打来电话，催他出门去办事。

爸爸前脚才走，汤姐后脚接上来，说：“络络你实在不听话。”



我被他们训得烦死，只好躲进房间打电话找萧瑟诉苦。

“我没空。”她说，“你小子纯粹无病呻吟装腔作势，活该！”

“那你晚上来看我吧。”我撒娇，“特想你呢，没有你的日子顶没劲。”

“你丫同性恋呢！”她一骂人就会露出北京口音，“这话听着真叫人恶心，等晚上我来了再说。”

“嘟嘟……”那边已经挂了。

我叹口气，继续按号码，这次找的是夏平。

“你小子好运当头呀，居然被你考入S大了。”不等我说话，他先叫起来。

“哈哈，当然，我多么英明神武呀，什么功课能难得到我！”我道，“哎，说正经的，什么时候有空？我闲得没事做呢。”

“没事做就看看书，S大的功课很紧。”

“去死！”我嚷道，“夏平你真像我爸爸！”

“OK，不教训你了，快点儿过来，只等你半个小时。”

“好。”

断了电话，汤姐在身后摇头：“女孩子怎么能这么说话？络络，你像个小流氓。”

说得越多错得越多，我紧紧闭了嘴巴，推门出去找夏平。

夏平站在大门外等我，满脸期待神情楚楚可怜。我已经有两个星期没有见到他了，男孩子到了一定年龄就会疯长，才两个星期，他似乎又长高了一些。

我忍不住摇头，从小学时，我们就在一起上学。中学自然难逃，想不到大学里又狭路相逢，好在他越长越高大，而且越来越听话。

“乖。”我踮起脚尖摸了摸他的头，“今天玩什么？”

“魔力。”他兴奋地说，“我帮你一起练吧。”

“好孩子。”我咧嘴笑，这小子就是这点上路，什么东西一学就



会，他会了，连带着我也成了能人。

可是我们还是发生了冲突，我看上了他的宠物，那玩意儿长着翅膀，眼睛圆溜溜的特别可爱。但今天他犯混，死说活说都不肯给我，最后我急了，对着他大喊“PK”，发誓“得不到就要灭了他”！

我们两个人在他的房间，一个台式机加一个手提电脑，龇牙咧嘴、面目扭曲。我不惜任何代价不择手段地抱着置之于死地而后生的信念和他做生死角逐，眼看他就要被我灭了的时候，我的电脑却完蛋了。一回头，是这小子抢先一步拔了我的电源。

“哇。”我一跳而起三尺多高。

“你自己再练吧。”他举着插头冲着我得意地笑。

“好小子，有你的！”我抡起拳头正要上去灭他本人，可这时候，房门却被推开了。

夏伯母一脸温柔地走了进来，把两只碗放到桌上。

“络络，怎么来了也不说一声？”她有一张端庄秀美的脸，待人接物特别亲切体贴，“这是你最喜欢吃的银耳莲子羹，我自己做的，你尝尝。”

我马上泄了气，柔能克刚，夏伯母不光是夏伯父的死穴，我也同样在劫难逃。

我堆起笑脸扮纯情可爱，走过去端起碗用小勺送了一口，抬起头，满脸幸福的样子说：“谢谢夏伯母，真是好吃，又香又甜又糯。”

夏平本来架着手臂等我攻击，现在转为目瞪口呆，嘴里能塞进个大鸡蛋。好半天，他才放下架势，哼了一声，过去端起另一碗，直接用嘴吸。

“小心别噎着。”他母亲微笑着摇头，又转身过来，对我说，“络络，你也考进S大了，今后可要努力呀，那里的功课最紧，夏平进去后也收了心，今后玩的时间会少很多。”

“不会。”我毫不犹豫，“再忙也要来看夏伯母的，夏伯母做的点



心最好吃。”

“你这孩子，嘴就是甜。”她抚了抚我的一头乱发，“头发这么长了，怎么不去修剪。”

“是，是，马上去。”我平时最受不了别人管我的外表，可唯有她是例外，夏伯母做任何事说任何话都是正确的。

我不再理会夏平，自己吃完了点心，又抽出纸巾擦了擦嘴。

“来，用这个。”夏伯母端来热毛巾，“甜的东西会发腻，热水才擦得干净。”

“是。”我老老实实在地照做，怪不得最近夏平越来越娘娘腔，有这样的母亲无微不至的关怀，时间久了只怕我都会变模样。

“夏伯母，我回去了。”我说，“晚上还有事。”

“不玩了？”她失望地说，“我还想留你吃晚饭呢。”

“不了。”我向她告别，不再去看夏平的脸，报仇不在早晚，我决心不理他，用冷战把他彻底冰冻起来。

他的家离我家只有一刻钟的路程。一路上，我有些惆怅，要是母亲活到现在，我就不用老窝在别人家里吃点心。

才吃了晚饭，门铃大鸣，汤姐去应门，进来的自然是萧瑟。今天她穿了一身五彩缤纷的针织裙衫，脸上眉角还贴了个蓝荧荧的蝴蝶水晶文身。

这一套行头把汤姐看得眼花缭乱，她努力睁大眼看看那只蝴蝶，又瞪向萧瑟头上那一把长发。

她的头发是笔直到腰的，做过负离子，风一吹像瀑布一样纷纷洒洒。最近她又把下面一半全部染成蓝色，乌黑配明蓝，又新潮又抢眼。

我大力鼓掌：“好，要不是学校有规定，我都想去染成这个样子呢。”

